

#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全校「輔導傑出」導師。
- 四、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或系主任列席。遴選委員（若為候選人則需迴避）須親自出席，不能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會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五、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 (一)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導師一名，若該系導師人數達20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
  - (二)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60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至學校。
  -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輔導優良導師中遴選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 六、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12萬元整；其餘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3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七、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 八、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 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